

新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儿童化妆品专项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区）市场监督管理所，县局相关科室及有关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加强儿童（含婴幼儿）化妆品监管工作，严厉打击在化妆品中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等违法行为，按照市局《关于印发儿童化妆品专项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我局制定了《新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儿童化妆品专项检查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1 年 3 月 16 日

新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儿童化妆品专项检查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切实做好儿童化妆品专项检查工作，按照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儿童化妆品专项检查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市局方案），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落实“四个最严”为根本遵循，贯彻落实《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及时排查儿童化妆品生产经营环节潜在的安全风险，严厉打击化妆品非法添加等危害儿童健康的严重违法行为，保障儿童用妆安全。

二、工作重点

对儿童化妆品开展备案后全覆盖技术核查；对儿童化妆品生产企业和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对母婴用品专卖店、商场等儿童化妆品经营者开展重点监督检查；对我省生产的驻留类儿童化妆品开展全覆盖监督抽检；对涉及儿童化妆品的严重违法行为依法严厉处罚。

三、具体任务

（一）开展儿童化妆品经营者监督检查

对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结合2020年我县婴幼儿和儿童化妆品专项整治工作和化妆品经营者

主体统计情况，对母婴用品专卖店、商场等儿童化妆品经营者开展重点监督检查。全县检查经营有儿童化妆品的母婴用品专卖店、商场超市、批发企业、零售门店应覆盖城市、农村、城乡接合部等不同区域，主要检查：

1. 产品合法性，严查经营“三无”化妆品行为。规范化妆品经营行为，查询化妆品监管 APP，严厉查处经营无产品名称、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文号（特殊化妆品批件或普通化妆品备案号）等“三无”国产化妆品。严厉查处经营无中文标签、无批准文号或无进口化妆品检验检疫卫生证书等“三无”进口化妆品。

2. 进货管理，检查其是否落实《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索证索票和台账管理规定》，是否索取和完善产品供应商及产品资料并对相关资料建档留存备查，是否建立化妆品台帐管理制度，对来往票据建档留存备查。

3. 标签标识，检查其经营的化妆品标签内容是否齐全，是否存在无批准文号（备案号）而宣称功效的化妆品，是否存在标示具有功能主治、适应症或者明示治疗功能或药用疗效等内容的化妆品，是否违法宣称“药妆”“医学护肤品”“治疗湿疹”“抑菌”等。

4. 非法自制，检查其是否存在自制化妆品违法行为。仔细核实原包装产品，查明产品来源等相关合法性证明资料。严格核对大包装规格化妆品的生产日期，杜绝超期使用过期变质化妆品。

严厉查处化妆品经营（含使用）单位自制化妆品行为。

5. 组分标注，检查其是否经营含《省局方案》附件 3 中禁限用组分、标签标识却未按要求标注的化妆品。

6. 包装说明，检查其经营的儿童化妆品中文名称或包装可视面中是否明示适用于儿童等说明性用语，产品标签（含产品说明书）中是否标注“应在成人监护下使用”等警示用语。

（二）严厉查处涉及儿童化妆品的严重违法行为

对经营者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由各乡（镇、区）市场监管所负责查处，监督检查中发现涉嫌犯罪的，分别移交属地公安机关。各单位查处的案件要在案件查处结案后，自处罚决定书下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送县局，检查中发现的重大案情应及时上报县局。此次专项检查中应针对以下违法情形分别予以严厉查处：

1. 对专项检查中发现的涉及儿童化妆品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标签明示或者暗示具有医疗作用等违法行为，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等法规规定，在处罚幅度内从重处罚。

2. 对于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在儿童化妆品中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等法规规定，适用情节严重的情形予以严厉处罚，依法追究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3. 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并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做好涉案产品检验认定等工作。

（三）其它工作

按照《省、市局方案》及有关要求，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四、时间安排

（一）部署阶段（2021 年 3 月）

各乡（镇、区）市场监管所要按照专项检查实施方案的要求，明确专人负责，确定检查对象，部署本次专项行动。《儿童化妆品重点经营者基本信息统计表》（省局方案附件 5）需于 3 月 20 日前发送至县局药化械股邮箱。

（二）实施阶段（2021 年 4 月—8 月）

各乡（镇、区）市场监管所要落实专项检查各项任务，及时研究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查处一批典型案例，对违法行为加大曝光力度，发挥专项检查的震慑作用。填写《化妆品经营者现场检查情况表》（省局方案附件 8）和《儿童化妆品专项检查统计表》（省局方案附件 9）。8 月 18 日前，将附件 9 的电子版和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报送至县局药化械股；附件 8 以压缩包形式发送至县局药化械股邮箱。

（三）督查阶段（2021 年 4 月—8 月）

县局将适时组织对各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加强对

检查中发现的风险因素、案件查办的指导监督。

（四）总结阶段（2021 年 9 月）

各乡（镇、区）市场监管所要及时总结专项检查工作情况，梳理存在的问题，提炼好的经验、好的做法，填写《儿童化妆品专项检查统计表》（省局方案附件 9），报送专项检查工作总结。

五、有关要求

（一）各乡（镇、区）市场监管所要保证儿童化妆品质量安全作为化妆品监管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严格按照本方案要求，组织做好产品注册备案后检查、对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监督抽检及违法查处等工作。

（二）各乡（镇、区）市场监管所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明确检查计划，分解落实监管责任，提高问题发现率，确保本次专项检查取得实效。

（三）各乡（镇、区）市场监管所要结合专项检查工作，对儿童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境内责任人、受托生产企业、经营者开展《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的宣贯培训。督促有关生产经营者依法履行义务，知悉违法行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同时，发放《儿童化妆品消费提示》（省局方案附件 10），加大儿童化妆品科普宣传力度，引导公众理性认识化妆品功效并安全用妆。

（四）各乡（镇、区）市场监管所要定期对专项检查工作情况进

行总结和分析，梳理存在的问题，提出工作建议。2021 年 9 月 5 日前将工作总结及检查报告于报县局药化械股。工作中如有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告。

县局药化械股联系人:潘中兴 朱玉涛,电 话 16638371239,
邮 箱 xxxjianguangu@163.com 。

县局执法稽查股联系人: 张雪云, 电话 16638371657

附件 3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对儿童化妆品的要求

	原料名称	相关限制和要求	标签标识
化 妆 品 限 用 部 分	碳酸、硼酸盐和四硼酸盐(禁用物质表所列成分除外)	不得用于三岁以下儿童使用的产品	三岁以下儿童勿用；皮肤剥脱或受刺激时勿用
	水杨酸	除香波外,不得用于三岁以下儿童使用的产品中	三岁以下儿童勿用
	氯化锶		儿童不易常用
	氢氧化钙、氢氧化锂、巯基乙酸及其盐类、巯基乙酸酯类、碱金属的硫化物类、碱土金属的硫化物类、氢氧化铝、氢氧化钾(或氢氧化钠)		防止儿童抓拿
	滑石:水合硅酸镁		3岁以下儿童使用的粉状产品,应使粉末远离儿童的鼻和口
化 妆 品 准 用 防 腐 剂	碘丙炔醇丁基氨甲酸酯	不得用于三岁以下儿童使用的产品中(沐浴产品和香波除外)	三岁以下儿童勿用
	水杨酸及其盐类	除香波外,不得用于三岁以下儿童使用的产品中	三岁以下儿童勿用
	沉积在二氧化钛上的氯化银	禁用于三岁以下儿童使用的产品	

注：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组分

附件 5

儿童化妆品重点经营者基本信息统计表

填报单位: A 商场、超市(含便利店、食杂店等), B, 母婴用品专卖店, C, 儿童理发店,D 经营(含使用)有化妆品的婴幼儿洗浴(游泳)场所和早教机构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住所	法定 代表人	注册号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联系方式	经营者类别										
							批 发 企 业	电 子 商 务 平 台	网 络 销 售 者	商 场 超 市	母 婴 用 品 专 卖 店	药 店	儿 童 理 发 店	儿 童 洗 浴 场 所	照 相 影 楼	直 销	其 他

附件 8

化妆品经营者现场检查情况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测项目	具体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1	主体与 体系	资质管理	现场查看是否有营业执照、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注册地、许可期限等是否与批准的一致,经营范围是否涵盖化妆品,是否亮照经营:(网络经营)是否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是否在网站首页或者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规定的市场主体登记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2		质量管理体系	检查是否建立并执行经营质量管理体系、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销售记录制度(批发),保障资料、信息和数据的真实、完整、及时更新,保证所经营化妆品可追溯。		
3		储存设施	现场检查经营场所和仓库是否保持内外整洁;是否有通风、防尘、防潮、防虫、防鼠等设施;查验是否按照化妆品说明书或者标签标示要求储存产品,散装和供顾客试用的化妆品是否有防污染设施;检查已开封使用的化妆品是否加盖加罩,是否有污染,感官异常。		
4	产品合法性	产品资质	现场检查在售特殊化妆品是否实行注册管理,普通化妆品是否经过备案;进口化妆品是否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或者备案,且能提供入境货物合法证明;注册证和备案凭证是否在有效期内或者有无被吊销注销。		
5		保质期	抽查在售化妆品是否过期或变质,不合格化妆品是否放置在不合格区,是否有显著标识:是否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产品,并做好相关记录。		

6		包装标签	化妆品标签标识项目是否齐全,标签内容是否在产品注册或备案的相关内容一致;印制或标贴方式是否符合要求;产品名称是否符合规定;特殊化妆品是否标示注册证编号;产品全成分、使用期限、使用方法、安全警示用语的标注是否符合要求;进口产品是否有中文标签,内容是否与原标签一致。是否按规定公示化妆品标签中功效宣称的科学依据;功效宣称标注是否符合要求;普通化妆品的名称、功能等标识内容是否涉及特殊用途化妆品或化妆品新功效。化妆品标签是否标注有法律法规禁止标注的内容,如明示或暗示具有医疗作用、虚假或者引人误解、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内容等。		
7		信息展示 (网络经营)	查看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以及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经营化妆品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展示的化妆品信息是否全面、真实、准确,是否包括:化妆品名称、化妆品注册人或者备案人的名称和地址、国产化妆品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或者进口化妆品境内责任人名称和地址、特殊化妆品注册证编号、全成分、净含量、使用方法、必要的安全警示用语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8	产品合法性	禁止经营	检查有无经营下列化妆品:无法证明合法来源的;化妆品不能提供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暂停或者停止生产、经营、召回的;省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撤销、注销特殊化妆品注册证或者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后生产的,或者取消普通化妆品备案后上市销售的;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召回的;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其他化妆品;(网络经营)检查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以及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经营化妆品的电子商务经营者是否展示上述化妆品的相关信息。		
9		知识产权	检查是否经营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以及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化妆品,是否使用“驰名商标”用于商业宣传;是否经营假冒专利产品、侵权专利产品,专利标识是否规范。		
10	渠道与 来源	索证索票	查验是否向供货者索取销售凭证及营业执照、特殊化妆品注册证或者普通化妆品备案凭证、国产化妆品的生产许可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进口化妆品入境货物合法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是否如实记录查验结果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抽查现场是否有无法证明合法来源的化妆品。		

11		台账记录	查验进货查验记录是否包括化妆品名称、特殊化妆品注册证编号或者普通化妆品备案编号、使用期限、购进数量、供货者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购进日期等；查验化妆品经营者是否真实、完整地保存进货查验记录及相关证明文件。		
12		统一配送	检查实行统一配送的化妆品经营者，经营者总部是否统一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统一向供货者索取销售凭证和相关证明文件，如实记录查验结果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检查分店是否有所经营化妆品的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凭证。		
13		违法配制	检查是否存在自行配制化妆品、接触化妆品内容物的分装行为。		
14	广告与宣传	广告	检查化妆品广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合法；是否欺骗、误导消费者；是否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最新创造、最新发明、纯天然制品、无副作用等《广告法》禁止使用用语或者有贬低同类产品内容的；是否宣称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使用医疗术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化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		
15		宣传	检查经营者是否存在明示或者暗示产品具有医疗作用、虚假宣称功效等非法宣传行为。		
16	销售与售后	销售记录（批发）	检查化妆品批发单位是否建立销售记录，销售记录是否包括化妆品的名称、特殊化妆品注册证编号或者普通化妆品备案编号、使用期限、销售日期、销售数量、购买者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等，并按规定保存。		
17		销售	检查是否按照产品标签和使用说明书要求正确使用化妆品；是否向消费者真实、全面说明产品质量、效果和正确使用方法。		
18		使用（美容美发、宾馆）	检查提供给消费者的化妆品是否为独立销售包装，是否在其服务场所内展示其经营使用的化妆品的销售包装，并按照化妆品标签或者说明书的要求，正确使用或者引导消费者正确使用化妆品。		
19		运输（批发）	检查配送时是否按照化妆品说明书或者标签标示要求运输产品。		
20		不良反应报告	化妆品经营者发现可能与使用化妆品有关的不良反应的，是否及时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并配合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不良反应调查。		

21		协助召回	检查化妆品经营者是否履行协助召回义务，对发现其经营的化妆品存在质量缺陷或者其他问题，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是否立即停止经营上述产品，并通知相关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或者其境内责任人，同时报告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是否积极配合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履行化妆品召回义务，及时通知、反馈化妆品召回信息。		
----	--	------	---	--	--

附件 9

儿童化妆品专项检查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项目			数量
基本情况	儿童化妆品注册人		基本情况由省局 填报
	儿童化妆品备案人		
	儿童化妆品生产企业		
	已备案 儿童化妆品		
监督检查及 监督抽检情况	监督检查	备案后监督检查化妆品	
		检查化妆品生产企业	
		检查母婴用品专卖店	
		检查商场	
		检查其他化妆品经营者	
		发现问题产品	
	监督抽检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生产的驻留类儿童 化妆品品种	
		生产环节抽检化妆品（件）	
		生产环节抽检不合格产品（件）	
		经营环节抽检化妆品（件）	

		经营环节抽检不合格产品（件）	
案件查处情况	处罚单位	吊销化妆品行政许可证件案件	
		责令提停产停业案件	
		罚没款总金额	
	处罚到人	处罚到人案件	
		对责任人罚款总金额	
		对责任人从业禁止案件	
移送公安案件 情况	移送案件		
	刑事案件		